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6执426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责任公司

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沪0116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新村50号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徐 圆 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